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映彤
被 告 程再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再興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年燙金紅包袋1只、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1至2行「(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程再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於不同之時間所犯，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一再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且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所生危害尚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手段相同，各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並非無關，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

01 得財產價值不高、時間相距非久、地點相同，各罪間之獨立
02 性較低，且被告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顯著不同，動
03 機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等情，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4 示，並諭知定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未扣案之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竊盜犯行所得
06 「馬年燙金紅包袋1只、新臺幣1,000元」，未扣案而無法發
07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周玉茹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偵字第24919號

26 被 告 程再興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程再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
31 為：

01 (一)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1時57許，行經孫秀娟經營之臺南市○
02 ○區○○路000巷0號選物販賣機店，見店內無人看管，徒手
03 竊取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馬年燙金紅包袋1只（價值新臺幣
04 【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

05 (二)於同年6月6日13時43分許行經上址，見店內無人看管，徒手
06 竊取店內兌幣機下方櫥櫃內現金1,000元（皆為1元硬幣）得
07 手後離去。嗣孫秀娟發覺店內櫥櫃遭人翻動，調閱監視器而
08 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孫秀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程再興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2 訴人孫秀娟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13 擷圖6張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6 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之。被
17 告所竊取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蔡 佳 芳